

广州市上益珠宝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广州市番禺茉莉珠宝首饰厂第十分厂珠宝首饰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上益珠宝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上益珠宝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广州市番禺茉莉珠宝首饰厂第十分厂珠宝首饰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8 月 2 日，由广州市上益珠宝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上益珠宝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广州市番禺茉莉珠宝首饰厂第十分厂珠宝首饰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名“广州市番禺茉莉珠宝首饰厂第十分厂珠宝首饰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八号厂房三栋一楼，建设内容为从事珠宝首饰加工制造，年产金首饰 7 千克、银首饰 330 千克；项目租赁使用面积 72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唧蜡机 1 台、磁力抛光机 1 台、打磨机 3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吊机 30 台、飞碟机 4 台、压片机 1 台、激光电焊机 1 台等；生产过程不设电解、炸色工

第 1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吕雪梅 韩春祥
张翠华 李航 吴以得

序，不使用氰化物；员工 24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1 年 5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番禺莱莉珠宝首饰厂第十分厂珠宝首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2011 年 5 月 31 日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1）179 号”；2017 年 11 月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广州市上益珠宝有限公司”，相应的项目名称变更为“广州市上益珠宝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同时减少唧蜡机的数量，超声波清洗机由原环评申报 1 台变更为实际 2 台，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产过程的清洗废水在车间内收集后首先进行沉淀预处理，然后纳入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首饰加工区（以下称“加工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经污水处理中总排放口排放，排放口为 1 个。

（二）除蜡、镶石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有机废气）已经配套收集设施，导入 1 套废气净化设施，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废气处理后在四层厂房天面排放，排放口为 1 个。执模、执边、打磨抛光工序已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第 2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吕雪梅 韩育祥 张瑞华 李锐 吴以海



(三)生产车间已做隔音处理,空压机已设置在独立隔声机房内。

(四)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等危险废物已经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间,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已达到 75%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

工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外颗粒物浓度也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加工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锌、镍、铬、六价铬、总氰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

项目落实隔声措施后,昼夜厂界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第 3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吕雪梅 韩春祥
张瑞华 李秋 吴心峰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已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对于本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3、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广州市上益珠宝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第 4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吕雪梅 韩有祥
张锐 李锐 吴以得

广州市上益珠宝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年8月2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1	广州市上益珠宝有限公司	卢雪梅	经理	13640875426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绿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奋祥	经理	13602260136	施工-卓信
3	广州国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敏君	高工	13570505360	专家
4	广州市番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莫以得	主任	15989056502	专家
5	广州市番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张兆华	主任	13760663766	专家
6					
7					

注：1、“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应填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之一；3、所有栏目应正楷亲笔填写。